資料與輸入值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第　二　條　資料與輸入值係用於評估所有類型之評價標的之價值。輸入值係由資料連同假設及調整推導而得，並用於價值結論之量化評估。

第　三　條　資料與輸入值應以事實資訊（諸如計量指標或公開價格）為基礎，但通常包括推理及分析，以得出用於評價之輸入值。

第　四　條　評價應最大化使用可觀察資料。可觀察資料係指市場參與者可隨時取得之有關其於決定評價標的價值時所參考之實際事項或交易之資訊。

第　五　條　評價人員有責任基於其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評估及選擇用於作為評價輸入值之資料、假設及調整。

貳、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

第　六　條　若評價人員未具有執行評價之每一層面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則評價人員可聘請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

第　七　條　於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前，評價人員須確保其專業能力符合評價特定用途之要求並作成書面紀錄。

參、攸關資料之特性

第　八　條　評價人員須決定資料之攸關性。依本公報之目的，攸關資料係指就評價標的、評價委任條款、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而言，具「適用性」之資料。

第　九　條　評價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權衡攸關資料之下列特性，以選擇評價所使用之輸入值。攸關資料之特性包括：

1.正確性：資料係免於錯誤及偏誤，並反映其旨在衡量之特性。

2.完整性：資料足以反映評價標的之屬性。

3.時效性：資料反映截至評價基準日之市場狀況。

4.透明度：資料之來源可被溯源追蹤。

第　十　條　於某些情況下，資料可能未具備所有此等特性。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資料，並基於專業判斷作出資料依評價委任條款及評價特定方法，對評價標的之評價是否係屬攸關之結論。

肆、輸入值之選擇

第 十一 條　輸入值須自就評價標的、評價委任條款、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而言係屬攸關之資料中選擇。

第 十二 條　輸入值須基於評價人員之專業判斷，對所使用之評價模式而言係足夠及適切。

第 十三 條　當評價類似標的之組合或群組時，應選擇在所有該等組合或群組中係屬適當之輸入值。

第 十四 條　若重大輸入值不適當或無法對其合理性提供依據時，則該評價案件未能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伍、資料與輸入值之書面紀錄

第 十五 條　評價人員對於重大資料與輸入值之來源、選擇及使用，須加以說明及對其合理性提供依據，並作成書面紀錄。

第 十六 條　書面紀錄須足以使評價人員能運用其專業判斷瞭解特定資料為何被判定為攸關，以及輸入值為何被選擇且被認為係屬合理。

第 十七 條　書面紀錄之形式及位置可能依評價委任條款而有所不同。

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考量

第 十八 條　評價人員應注意與影響評價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有關之法律及架構。

第 十九 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時，應考量重大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影響。

第 二十 條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可能以質性及量化之觀點影響評價，評價人員應考量其所帶來之風險或機會。

第二十一條　環境因素之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空氣及水之污染。

2.生物多樣性。

3.氣候變遷（目前及未來風險）。

4.潔淨飲水及衛生。

5.碳及其他氣體排放。

6.森林砍伐。

7.天然災害。

8.資源短缺或效率（例如能源、水及原料）。

9.廢棄物管理。

第二十二條　社會因素之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社區關係。

2.衝突。

3.客戶滿意度。

4.資料保護及隱私。

5.人力資本之發展（健康及教育）。

6.員工投入程度。

7.性別平權及種族平等。

8.健康及福祉。

9.人權。

10.工作條件。

11.工作環境。

第二十三條　治理因素之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審計委員會之結構。

2.董事會之多元化及結構。

3.賄賂及貪腐。

4.公司治理。

5.捐贈。

6.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報導準則及監管成本。

7.高階主管薪酬。

8.治理結構之強度。

9.管理階層傳承計畫。

10.夥伴關係。

11.政策遊說。

12.法治。

13.透明度。

14.吹哨者機制。

第二十四條　若評價人員基於專業判斷認為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及其監管環境係屬合理且可衡量，則應於評價中納入對該等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及其監管環境之考量。

柒、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四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發布日起實施。

附　　錄

附錄一　「資料與輸入值」條文說明

條　　次	說　　明
第　一　條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　二　條	資料與輸入值之說明。
第　三　條	資料與輸入值應以事實資訊為基礎。
第　四　條	評價應最大化使用可觀察資料。
第　五　條	用於作為評價輸入值之資料、假設及調整之評估及選擇。
第　六　條	評價人員使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情況。
第　七　條	評價人員須確保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專業能力並作成書面紀錄。
第　八　條	評價人員須決定資料之攸關性。
第　九　條	評價人員選擇輸入值時應考量之資料特性。
第　十　條	評價人員選擇輸入值時應考量之事項。
第 十一 條	輸入值須自攸關資料中選擇。
第 十二 條	輸入值對所使用之評價模式須足夠及適切。
第 十三 條	評價類似評價標的之組合或群組時，輸入值之選擇。
第 十四 條	若重大輸入值不適當或無法對其合理性提供依據時，則該評價案件未能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第 十五 條	資料與輸入值之來源、選擇及使用，應作成書面紀錄。

條　　次	說　　明
第 十六 條	書面紀錄須足以使評價人員運用專業判斷瞭解資料之攸關性。
第 十七 條	書面紀錄之形式及位置可能依評價委任條款而不同。
第 十八 條	評價人員應注意與 ESG 因素有關之法律及架構。
第 十九 條	決定價值時應考量重大之 ESG 因素。
第 二十 條	評價人員應考量影響評價之 ESG 因素所帶來之風險或機會。
第二十一條	環境因素之例。
第二十二條	社會因素之例。
第二十三條	治理因素之例。
第二十四條	評價時應考量合理且可衡量之 ESG 因素及其監管環境。
第二十五條	發布日及實施日。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適用性	Fitness for use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Fitness for use	適用性

附錄三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八條	評價人員須決定資料之攸關性。依本公報之目的，攸關資料係指就評價標的、評價委任條款、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而言，具「適用性」之資料。	評價人員須決定資料之攸關性。依本公報之目的，攸關資料係指就評價標的、評價工作範圍、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而言，具「適用性」之資料與輸入值。	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第十條	於某些情況下，資料可能未具備所有此等特性。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資料，並基於專業判斷作出資料依評價委任條款及評價特定方法，對評價標的之評價是否係屬攸關之結論。	於某些情況下，資料可能未具備所有此等特性。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資料，並基於專業判斷作出依評價工作範圍及評價特定方法，該資料對評價標的之評價是否係屬攸關之結論。	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輸入值須自就評價標的、評價委任條款、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而言係屬攸關之資料中選擇。	輸入值須自就評價標的、評價工作範圍、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而言係屬攸關之資料中選擇。	用語修改。
第十三條	當評價類似標的之組合或群組時，應選擇在所	當評價類似標的之組合或群組時，應選擇在整	文字修改。

條　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有該等組合或群組中係屬適當之輸入值。	個組合或群組中係屬適當之輸入值。	
第十七條	書面紀錄之形式及位置可能依評價委任條款而有所不同。	書面紀錄之形式及位置可能依評價工作範圍而有所不同。	用語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四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發布日起實施。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一、原發布者：

主 任 委 員　游萬淵

委　　員　成昀達　林思惟　高立翰　許恆賓
郭振雄　朱昭蓉　陳淑珍　馮震宇
馮熾煒　黃小芬　楊朝旭　蔡偉澎
蔡媛萍　鄧治萍

顧　　問　張維夫

（委員及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謝明仁委員曾參與本公報之制定，特此感謝。

二、第一次修訂者：

第七屆委員名單

主 任 委 員　游萬淵

委　　員　成昀達　朱昭蓉　林佳宜　林思惟
高立翰　陳淑珍　馮震宇　馮熾煒
郭振雄　黃慧芬　楊朝旭　蔡偉澎
蔡媛萍　鄧治萍

顧　　問　張維夫

第八屆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游萬淵

委　　員　成昀達　朱昭蓉　林佳宜　林思惟
林園成　高立翰　陳淑珍　馮震宇
馮熾煒　張維夫　黃慧芬　蔡偉澎
蔡媛萍　鄧治萍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許恆賓委員及黃小芬委員曾參與本號公報之修訂，特此感謝。